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项目编号：NMGZCS-C-F-240973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第1包（共1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院 6 号楼

乙方：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创业园 63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 NMGZCS-C-F-240973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一）活动主题

“就业领航 共筑未来”自治区就业服务促进月活动

（二）活动内容

1. 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转移就业农民工、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及其他有求职需求的劳动



者，开展2024年自治区就业服务促进月活动，深入自治区各盟市的高校、商圈、社区、零工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根据各盟市实际需求制定活动方案，每个盟市至少开展1场活动，就业领航进商圈、就业领航进校园活动、就业领航进社区/零工市场，全区累计开展活动不少于14场，每场线下招聘会参与企业数不低于50家，每场收集简历不低于2000份，全区累计参与企业数不低于700家次。

2. 通过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持续开展直播带岗活动，活动时间不少于35天，累计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50场，每场直播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场参与企业数不少于100家。累计参与企业不低于5000家次，累计收集简历不低于5000份，累计观看量不低于30万人次。

3. 活动结束后，配备专职外呼人员持续对企业招聘信息以及求职者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及对接，一是收集企业招聘信息；二是收集求职者信息；三是促进供需双方的有效匹配，持续跟踪就业服务效果；四是定期反馈收集简历数量、企业推送数量、面试对接数量、成功入职数量等详细就业服务数据，形成就业服务数据台账。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



(二) 服务交付时间和要求：乙方应于合同截止之日前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应满足各项服务内容指标。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

三、服务成果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四、服务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费用。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194800.00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70566.04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税额为人民币：124233.96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拨付项目金额的 80%，作为项目实施筹备资金。

（二）二期：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20%合同金额。

（三）乙方需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证号码：12150000MB1K89519Q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6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五）乙方费用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名：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7101201020279254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341348312D

电话：0471-631171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创业园 636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责任，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应按照未付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或未按照合同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三）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保存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凌涛



2014年10月2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长海



2014年10月25日

